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3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8 号）及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1〕Q75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557 万元（其中：揭东区 106 万元，揭西县 132 万元，普宁市 136 万元，惠来县 124 万元，空港区 59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。请认

真落实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
---